**附件4**

**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**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面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上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（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）。

二、所有考生及考务人员进入考点必须满足以下条件：浙江 “健康码”绿码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“行程卡”绿码且到访地右上角无 ﹡号标记以及现场测温 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 2-3 分钟再测一次）。否则将不得参加面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面试：

（一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报考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2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相关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核酸检测阴性，可安排在单独的考场参加面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面试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二）按实际参加面试日计算，考前 28 天内入境人员和考前14天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不得参加面试。

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五、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间隔 1米以上，有序入场和离场，有违反者，责令离开考点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杭州市外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。